**2025年省本级政府货物设备招标购销合同**

**（此合同为参考版本，具体以双方后续协商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各种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总价”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括使用人员培训、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价格。

（三）“采购标的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及其它相关材料。

二、合同文件

（一）本合同(包括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本合同如有未约定事项，则依下列文件约定)：

1.甲方的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清单

5.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一经双方共同确认，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二）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即RMB¥ 元。在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如合同涉及部分施工的工程量的，施工费用原则上包含在以上总价内；如需在合同总价外另行结算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定结果为准。

四、采购标的物数量、种类及价格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采购标的物数量、种类及价格及附送的备件等见合同附件《中标清单》。

五、质量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采购标的物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如果没有附件或者该附件没有提及技术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如果没有前述标准，则应符合国内行业标准或通用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国家机构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中标清单中标的物须标注技术、行业、通用或国家标准代号。

3.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违反则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标的总额10%的违约金。

4.采购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三包责任（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两次修理、更换仍然有问题，乙方须无条件退款、退货。并由乙方自行运输，自行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因此需承担产品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5%。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承担三包责任（包修、包换、包退）。

六、交货及验收

1.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2.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3.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运费由乙方承担，需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认为已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可以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延迟履行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履行，甲方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间内履行。如乙方在此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该合同，但需通知乙方。

4.未能按期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回收，由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等货物不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

5.乙方进行综合布线施工和基础环境集成实施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人员须持相应资质资格，需提供综合布线施工图并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标的物毁损、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各种安全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为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检验、测试货物，检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任何被检验、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可以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或者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免费进行修改以满足技术要求。甲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拒收货物的权利不因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任何限制或放弃。

7.对国外进口的货物，乙方应提供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等相关文件。

8.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9.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验收分为硬件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硬件到货验收即硬件设备到货甲方验收，初步验收即履约验收，竣工验收即最终验收。甲方为初步验收组织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为竣工验收组织单位；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硬件到货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经乙方提出初验申请且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应在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至6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试用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4) 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七、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签合同、初验、终验后分3次付，结合年度预算情况，具体支付比例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1）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一期款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预付款）。

（3）二期款项：项目全部产品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签收后并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三期款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在乙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合同总额3%作为项目质保金后（银行保函有效期为一年），甲方待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20%。如乙方逾期提交上述材料导致甲方不能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账号信息

名 称：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3.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 称：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备 注：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八、货物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产品质保期至少二年，自产品交货验收合格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应承担三包责任（包修、包换、包退），乙方应在7日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软件产品均永久授权，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2.乙方负责在质保期间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得到通知后应1小时内响应，7×24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6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3.由甲方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如下第（2）种承诺方式：

（1）无。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 %，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可以凭《保函》等相关材料向担保银行索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保修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该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可以合理收取维修费。

5.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应承担三包责任（包修、包换、包退），具体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赔偿金。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2.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给未违约方赔偿损失外，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已实际发生的支出及利息；已经或将要向有关权利人承担的侵权责任、违约赔偿责任；因履行本协议预期可得利益；解决争议，实现债权所需的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另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15%。

3.乙方违约，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任何项目的投标。

十、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一、其他

1.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附：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2025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主要条款为本次招标参考条款，最终有效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版本为准。